

# 国务院再推减税大单:全年总量将超3800亿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4月19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会议决定推出进一步减税措施,包括将增值税税率由四档减至17%、11%和6%三档,持续推动实体经济降成本增后劲。

**农产品天然气增值税率降至11%**

具体减税措施包括6个方面,首先是继续推进营改增,简化增值税税率结构。从7月1日起,将增值税税率由四档减至17%、11%和6%三档,取消13%这一档税率;将农产品、天然气等增值税税率从13%降至11%。

如6方面措施全部到位,加上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今年前4个月翘尾减收,预计全年将再减轻各类市场主体税负3800多亿元。此前,一季度已出台了降费2000亿元的措施。

去年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仅此一项,全年降低企业税负5700多亿元,所有行业实现税负只减不增。今年政府工作报告继续提出,今年赤字率保持不变,主要是为进一步减税降费,全年再减少企业税负3500亿元左右、涉企收费约2000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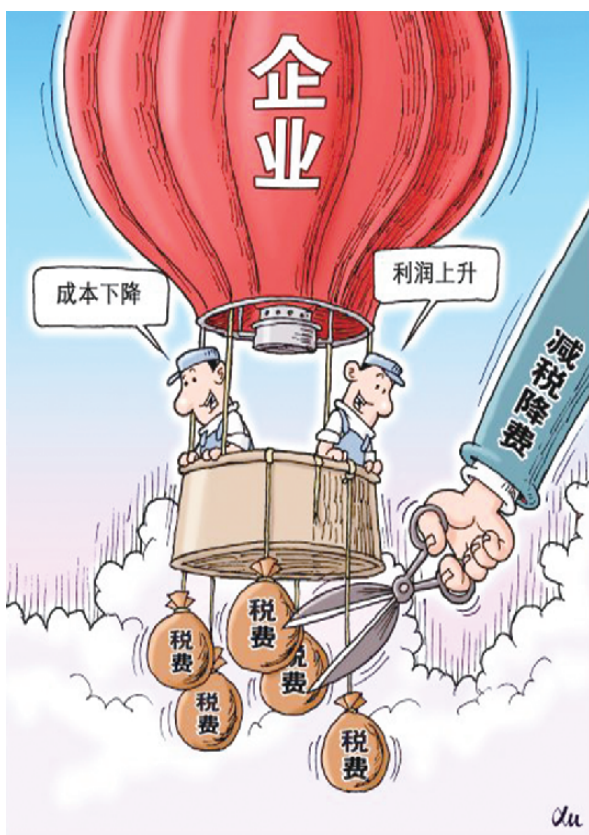
在减少涉企收费方面,政府工作报告也提出了5项具体措施,包括全面清理规范政府性基金,取消城市公用事业附加等基金,授权地方政府自主减免部分基金等。

**减税对象主要体现在4个方面**

上海财经大学中国公共财政研究院执行院长刘小川表示,6项减税措施属于结构性减税,对基础、民生、科技创新等领域重点给予政策优惠。

出台政策的背景可能有两个,一是国际方面,特朗普上台后出台了很很多税收优惠措施,这对其他国家是个压力,为了提高本国竞争力,这些国家也可能出台相关措施;二是我国进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从过去粗放性增长转向精细化,通过结构调整奠定经济发展的基础。因此,这次在之前营改增普遍减税基础上做的结构性减税,措施是有针对性的。

减税对象主要体现在4个方面:一是基础产业,比如农业、医药等与百姓相关的产业,取消增值税13%的档,其范围主要是农业、农产品加工、医疗等方



面。二是对小微企业,这一直是国家关注的重点,我国90%以上的企业都是中小型企业,吸纳就业人口多,在完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需要国家扶持。三是对科技创新企业,涉及两项减税政策,力度更大。四是延长对制造加工支撑的产业的优惠政策,像物流等。

刘小川认为,这次被纳入减税范围的企业享受

的减税额度可能会大一些。同时,预计政策最终产生的减税总量不只3800亿元。因为现在测算的基础是现有企业,但政策出台会产生刺激效应,刺激新的投资人进入这个行业,企业数量会进一步增加。

## 6项减税举措

1.继续推进营改增,简

化增值税税率结构。

从今年7月1日起,将增值税税率由四档减至17%、11%和6%三档,取消13%这一档税率;将农产品、天然气等增值税税率从13%降至11%。同时,对农产品深加工企业购入农产品维持原扣除力度不变,避免因进项抵扣减少而增加税负。

2.扩大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小型微利企业范围。

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30万元提高到50万元,符合这一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所得减半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并按20%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

自2017年1月1日到2019年12月31日,将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的比例,由50%提高至75%。

4.对创投企业和个人开展税收优惠试点。

在京津冀、上海、广东、安徽、四川、武汉、西安、沈阳8个全面改革创新

试验地区和苏州工业园区开展试点,从今年1月1日起,对创投企业投资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可享受按投资额7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的优惠政策;自今年7月1日起,将享受这一优惠政策的投资主体由公司制和合伙制创投企业的法人合伙人扩大到个人投资者。政策生效前2年内发生的投资也可享受前述优惠。

5.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试点政策推至全国。

从今年7月1日起,将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试点政策推至全国,对个人购买符合条件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支出,允许按每年最高2400元的限额予以税前扣除。

6.部分税收优惠政策延长至2019年底。

将2016年底到期的部分税收优惠政策延长至2019年底,包括:对物流企业自有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半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士兵等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按规定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个人(企业)所得税等。

(据新华社报道)

# 中办国办:官员要如实报告家事家产

近日,中办、国办印发《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核结果处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对此,中组部有关负责人就上述两项党内法规回答记者提问时透露,新规对报告对象的范围作适当调整,央企领导班子成员及中层管理人员,都要如实上报“家事、家产”。中组部该位负责人称,与2010年印发实施的《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相比,新修订的《规定》对于报告对象的范围、报告内容等,均作出调整。

**报告对象:突出党政领导干部**

中组部该位负责人表示,对于报告对象的范围,新修订的《规定》体现出

“一突出、两调整”特征。

“一突出”就是突出党政领导干部这个重点。党政机关县处级副职以上干部,都要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民团体和事业单位的报告对象,范围同党政机关一致。这充分体现对党政领导干部从严管理的要求,对公共权力从严监督的要求。

“两调整”就是将未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民团体、事业单位的报告对象范围,调整为领导班子成员及内设管理机构领导人员;将国有企业的报告对象范围调整为中央企业的领导班子成员及中层管理人员、省管和市管国有企业领导班子成员。

与2010年版的《规定》相比,新修订的《规定》以是否参公管理单位为界限,将人民团体和事业单

位区分为两类,参公管理的,处级副职以上人员都要申报;未参公管理的,领导班子成员及内设管理机构领导人员要申报。至于国企,则按央企、省管和市管国企划分,央企的领导班子成员及中层管理人员要申报;省管和市管国企的领导班子成员要申报,未涉及中层管理人员。

**报告事项:突出与权力关联紧密的家事**

2010年版的《规定》提出,领导干部要申报8项“家事”,6项“家产”。

8项“家事”包括婚姻变化情况,持有因私出国(境)证件的情况,因私出国(境)的情况,子女与外国人、无国籍人通婚的情况,子女与港澳以及台湾居民通婚的情况,配偶、子女移居国(境)外的情况,

配偶、子女从业情况,包括配偶、子女在国(境)外从业的情况和职务情况,配偶、子女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6项“家产”包括工资及各类奖金、津贴、补贴等,从事讲学、写作、咨询、审稿、书画等劳务所得,本人、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的房产情况,本人、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投资或者以其他方式持有有价证券、股票、期货、基金、投资型保险以及其他金融理财产品情况,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投资非上市公司、企业的情况,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注册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或合伙企业的情况。

中组部该位负责人表示,新修订的《规定》总体上还是报告14项内容,但有的项目作了进一步明

晰、补充完善,个别项目合并调整,“更突出与领导干部权力行为关联紧密的家事、家产情况”,要求申报国(境)外的存款和投资等。

**组织处理:处分影响期分5级**

新修订的《办法》,“为今后严肃处理不如实报告的行为划出了底线,亮出了红线,为更加有效地强化查核结果运用提供了遵循”。

据介绍,新《办法》明确界定“漏报”、“瞒报”之间的界限。“漏报”属于“少报告”,“瞒报”则属于“未报告”,“瞒报属于主观故意的体现,所以在组织处理方面体现了加重的原则。对隐瞒不报情节较重或查核发现涉嫌其他违纪问题

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追究纪律责任”。

同时,新制定的《办法》明确了不如实报告的处分影响期,即官员如果因为不如实申报受到处分,这个处分要“背”多久。

处分影响期分为5个级别:受到诫勉处理的,半年内不得提拔或者进一步使用;受到取消考察对象(后备干部人选)资格处理,一年内不得提拔或者进一步使用;受到调离岗位、改任非领导职务、免职处理,一年内不得提拔;受到降职处理的,两年内不得提拔;受到纪律处分,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规定执行。

同时,新《办法》强调“凡提必核”,即提拔领导干部须核实其申报的个人有关事项。(据《新京报》)